



江湖素心

金庸小说中的江湖，是一个多么令人神往的地方！江湖儿女们个个光风霁月，正义者光明磊落，邪恶者理直气壮。他们大口喝酒，大块吃肉；他们彻夜欢娱，醉生梦死；他们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从不婆婆妈妈拖泥带水；他们毋须种田挑水，也不用上班打工；他们穷得叮当响可以似乎从不缺钱。



上架建议：社科·文化

ISBN 978-7-5613-5774-3



9 787561 357743 >

定价：29.80元



每个人心中都藏着一个武侠

梦，谨以此书献给热爱武侠的人们，

也献给我们永不磨灭的青春。



目录 · 第四章 品侠

段誉：我的武侠初恋 / 173

从“越名教”到“任自然” / 182

青春 · 杨过 / 186

人贱人爱韦小宝 / 191

他们都是伤心人——误读五绝 / 196

那些光彩夺目的绿叶们 / 202

阿紫：那一朵美得邪异的恶之花 / 206

阿修罗——歪评任盈盈 / 210

曲非烟：任盈盈的前奏 / 213

岳不群：一个野心家的骄傲和无奈 / 216

莫大先生：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 / 220

峨眉属郭襄 / 222

后记 金、古、梁笔下的不同江湖 / 225

上人,殷离走的其实是一条不归路,这条路会越来越艰险。太过偏执的结果是,她最终连唯一的伙伴张无忌也失去了,只能形单影只地走下去。当然我们可以说,离开张无忌是她主动选择的,从头到尾,任何选择的主动权都操纵在殷离手里,从这个角度来说,她看似一个强者。

但我觉得,阿离很可能是色厉内荏,即便用尽全力,也始终孱弱、始终惶恐,始终有丝丝缕缕的自卑缠绕心间。这是个极度缺乏安全感的孩子,她的脆弱不是张无忌这种摇摆不定的人能够安慰的,最终的离去注定无法避免。

殷离是结在歪枝上的一颗苦果,味道本就让人不敢问津,长在果实外的尖刺更让人望而生畏。她没有小昭那样温柔,没有芷若那样美貌,更没有赵敏那样性感,可就是这样一个容颜丑陋、性格偏执的女子,反而一意追求近乎完美的爱情。阿离的骄傲让人敬佩,更让人心酸。

《倚天》不是《简·爱》,在金庸的武侠世界里,两女相争向来美者胜,一贫如洗、默默无闻、长相平庸、个子瘦小的简·爱可以骄傲地宣称“我的心灵跟你一样丰富,我的心胸跟你一样充实”,从而赢得罗切斯特的心,可面目浮肿、性格暴戾的阿离,注定只能让张无忌仅仅是心存感激而已。不过别说,金庸的这种处理更现实,因为生活也许就是这样残忍,男人也许就是这样浅薄。

当我们还青春年少的时候,也曾像殷离一样骄傲,以为凭着丰富的心灵和充实的心胸可以赢得卓尔不凡的爱情,到后来我们大了,慢慢地向现实低了头,知道这世上就是龙配龙、凤配凤,老鼠就该配蝙蝠。我们敬佩殷离,却纷纷和她背道而驰,去将就去含糊去妥协。

因为单恋一个人的滋味很苦,孤身反抗世界的滋味很苦,我们怕吃苦,就像一个爱喝咖啡的人,即使再迷恋咖啡的纯正滋味,也只会偶尔喝一杯原汁原味不加糖的咖啡,大部分时间,还是需要加糖和奶昔。

活得太过纯粹的人,因为太坚持做自己,太追求完美,总会比常人吃更多的苦,碰更多的壁。一般人只想往咖啡里面加点糖,而殷离呢,她硬生生将自己的人生酿成了一杯苦咖啡,执意要纯粹到底。

佛说人生的真相本就是苦,那么你是愿意以妥协来换取少许虚假的甜蜜,还是直面苦味人生?毫无疑问,殷离选择的是后者。

天仙型女子美则美矣，却和性感压根儿沾不上边，如同数九严寒长出的一株白梅，可远观而不可亵玩也。

三、闷骚型，也可称之为闺秀型。这类女子的共同特色是出身够高贵，家教够良好，性格够温柔，情感够压抑。比如说任盈盈、阿绣、程英、苗若兰等，提到苗若兰大家可能有点不服，觉得此女也够冰清够玉洁的，但是抱歉，我小时候看《雪山飞狐》时，就隐隐觉得胡斐和她同卧一床的描写实在是香艳。苗若兰的心理活动，那叫一个蠢蠢欲动春情勃发啊，于是毅然决然将她归入闷骚女的行列。

任大小姐堪称此类女子的翘楚，外表有多腼腆多娇羞，内心就有多狂野多奔放，将东方式的性感表现得淋漓尽致。姑且放到这里，下文谈到性感女子时还将提及。

另一个比较纠结的人物是周芷若，私底下觉得她和《金枝欲孽》中的尔淳有得一拼，属于阴狠型，看起来楚楚可怜、弱不禁风，其实内心很牛很强大。这样的人物看来只是不屑于玩性感，一旦小宇宙爆发的话，那能量可能和敏敏特穆尔有得一拼。

四、丫环型，也就是传说中的小家碧玉。与萝莉们不同的是，这类女子大多出身贫贱，在黄蓉们肆意撒娇的时候，她们却要挖空心思讨主人家的欢心。代表人物如阿朱（血统纵然高贵，成长背景却并非如此）、阿碧、双儿、小昭等。

这类女子最突出的特点在于以他人为中心，她们似乎不是在寻找对等的爱情，而是在寻找一个值得为之付出、为之牺牲的主子。

我不否认阿朱有眼光有勇气，至少不像阿碧那样认定了慕容复，但毫无疑问的是，她对乔峰的感情和阿碧对慕容复的感情完全雷同，模式是相同的，只不过对象不同而已。对阿朱，我顶多只能说声，她挑男人还是确实有眼光的。

至于双儿和韦爵爷之间，那就更不用提了，那会儿如果庄少奶奶把她送给了多隆或者陈近南，我估计她一定也是至死不渝的。

双儿们之所以能够得到广大男性读者的喜爱，是因为她们实在是太太太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了，阿珂只能用来供在神坛上，双儿才是韦小宝的贴心小棉袄。

五、家常型。典型人物如戚芳、岳灵珊、安小慧等。关于戚芳和岳灵珊我还有很多话要说，故不在此展开了。

向欲望低头

——卿本佳人，奈何变心

金庸自己虽然有过三次婚姻，临老时还玩了一把黄昏恋，但在小说中，他却是“一颗不变心”的推崇者，金著的情场潜规则之一就是：凡是因移情别恋严重伤害过男主角弱小心灵的女人，都没有什么好下场。

《倚天屠龙记》中的朱九真最无辜，严格来说她甚至根本就不算移情别恋，从头到尾都只喜欢表哥卫璧，她造的最大的孽无非是对张无忌玩了一把攻心计。可结果呢，这个“容貌娇媚、肤色白腻”的女子死在了殷离的手里，简直有点天降横祸的意思。老实说朱九真死得真是冤，只不过是头脑简单点，心肠歹毒点，但是拼歹毒的话怎么说也不是殷离的对手，结果殷离能够死里逃生，她却只有恶贯满盈。这就是她曾经玩弄过男主角感情的下场，想想这个受死的理由还真有点莫须有。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朱九真算不上是男主角的初恋，那些曾和男主角有过恋情，却又移情别恋的女子结局更加悲惨。其中最典型的就是戚芳和岳灵珊。

其实想想她们有什么大错？顶多不过是没有对男主角从一而终罢了。放在今天，岳灵珊们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说一句：我只是犯了一个女人通常都会犯的错误。甚至，这个范畴还可以扩大，把前面的那个女字去掉。

岳灵珊犯的错误是向欲望低头，向人类喜新厌旧的本性妥协。记得张国荣在一首歌中唱到：我们都喜新厌旧，我们都欲求过多。也许这就是人类永远都难以克服的劣根性吧。

我最近重读《笑傲江湖》，越来越觉得岳灵珊这个形象很家常，很亲切，我们普通人都难以避免的错误，她这个小姑娘自然也避免不了。何况，当时令狐冲

让我们对传说中的忠贞不渝有了信心。这世上也只能有一个凌霜华,其余大多数普通女子如戚芳,都只能做出现实允许的最佳选择。

虽然嫁给万圭后,她心里念念想着的,仍是那个“空心菜”师兄。但那又如何?现实生活中的很多女子不也是这样过的吗?最爱的是某个人,嫁的又是另一个人。没有了爱情,生活总还得继续啊。

变心算不得错误,移情称不上污点,岳灵珊和戚芳最大的悲哀在于,她们都毁在了挑人的眼光上,落得个遇人不淑、枉送性命的下场。

其实灵珊、戚芳何错之有?不就是变个心吗?纵使有,也错不至死。怪只怪,她们挑的男人都那样不堪,一个挥刀自宫,一个助父为虐。

说到眼光,我想我们不能要求书中的女人和读者一样生就火眼金睛吧?一开始,谁知道那个内敛文雅的林平之会对自己下那样的狠手呢?也猜不到那个温柔斯文的万圭原来是虎狼心肠。

说到底,岳灵珊和戚芳的不幸都是作者造就的。原本,她们可以平平安安快快乐乐地做她们的林少奶奶、万少奶奶,但金庸对她们的变节绝不姑息,一个个最后只有死啦死啦的。

再看《笑傲江湖》的时候我发现,其实并不只有令狐冲一个人是旧情绵绵,岳灵珊又何尝没有过旧情难忘的时候呢?

我想,她并不是没有后悔过的,但是,后悔又有什么用呢?因为时间的一维性,有些事做错了就无法弥补,有些人错过了就无法挽回。已嫁给林平之的她还能做什么,难道杀一个回马枪,去和任大小姐 PK 一番?

苦命如岳灵珊,唯有以倔强掩盖后悔,以执著粉饰心伤罢了。

正因为这样,每当看到她冒着风雪上山给令狐冲送饭那一段,我都忍不住会鼻子一酸。如果灵珊知道,这是她和大师兄之间最后的温存,会不会多上几次思过崖?

在这场情变中,我觉得令狐冲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最最不应该的就是没有把生米煮成熟饭。令狐冲素来给人口齿轻薄的印象,但其实他这个人呢,只敢过过嘴巴瘾而已。对于越喜欢的人,反而越持敬重之心。

每次看到他对着岳灵珊时,心里“忍不住想一把将她揽入怀中”,我就禁不

和苏普；苏普对阿秀本是两小无猜的纯真情感，后来爱上阿曼也是无可厚非的；阿秀是书中最善良的人，自然不忍苏普为己受父亲鞭笞，故意疏远苏普也是可以想象的。

由此种种原因，则苏曼以之合，苏秀以之离，又岂有蛇蝎之人物，非常之变故，行于其间哉？不过通常之道德、通常之人情、通常之境遇为之而已。

《白马》正是以寻常之语言，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寻常的故事。

此书已初有“反武侠”的风格，虽然名为武侠小说，实是大旨谈情，书中既无惊心动魄的江湖风云，也缺乏一流高手和绝顶武功。李文秀的善良，也是正常老百姓式的善良，和行侠仗义、侠骨柔肠啥的扯不上关系。全书既无可观之武，也无可颂之侠，的确称不上是一篇武侠小说。

照这样看来，从《白马》中，我们倒可以隐隐看出《鹿鼎记》的先兆来。二者的共通之处是，你可以说它们不是好的武侠小说，但你不能说它们是好的小说。

在金庸的小说中，李文秀不是最美的，也不是武功最高的，但却有无数金迷将她看做自己最喜欢的金庸女主人公。我想，可能是因为阿秀和我们的生活更接近，从她身上，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自己的影子，很容易就悲哀着她的悲哀，失意着她的失意了。

是的，李文秀就像寻常女子一样，会爱上某个并不怎么出类拔萃的男子，会因为意中人和其他女子说笑而心中泛酸，甚至，她还会失恋。

在金庸的小说中，失恋的女主角可真不多。除却霍青桐、阿青之外，可能就只有李文秀了。

前面两位女主是没办法，谁叫她们遇上的对手美如天仙化人呢。而李文秀就不同了，她遇见的对手，虽说有个外号叫做“草原上的一朵花”，但照金庸写来，却不见得比她美，更不见得比她有魅力。

这又是在重复我们大多数女子常常遇到的悲剧了。其实真正的悲剧，并不是你深深爱着的人，爱上了一个比你更优秀更出色的人。而是你深深爱着的人，爱上了一个并不比你美丽并不比你出色的人。

如果是前一种情况，你大可以花大把银子去整容去进修，把自己整得外表

内心都美丽,好去和情敌一较高下。但如果是后一种情况,你该怎么办呢?

到最后,怕也只能黯然离去吧。

李文秀最后离开时的那段心理独白,也很像我们失恋时的想法。女人一失恋,总是会有点赌气的想法。我有个闺蜜,每次失恋的时候都无比伤感,整天祥林嫂似的向人倾诉,说甩她的那个男友多么多么的与众不同卓尔不凡,总之这辈子她就断了嫁的心了。可时隔不久,新的男人一出现,她照样屁颠儿屁颠儿地扑上去。

当然,古典女子李文秀和现代辣妹的作风肯定不同。但我想,时间是最好的良药,也许她也会慢慢忘了苏普的。

我总在想,草原上的天铃鸟,到了现代如果还是照样爱唱歌,她最爱的歌,会不会是刘若英的《成全》呢:

我对你付出的青春这么多年
换来了一句谢谢你的成全
成全了你的潇洒与冒险
成全了我的碧海蓝天
她需你的海誓山盟蜜语甜言
我只有一句不后悔的成全
成全了你的今天与明天
成全了我的下个夏天

.....

当然,情况稍有不同,苏普毕竟和阿秀没有正式开始过,算不得移情别恋。

但对于阿秀来说,如果离开能换回她下半生的碧海蓝天,又有什么不好的呢?

谁不曾为情肝肠寸断,哭红那不经世事无辜的眼。幸好,阿秀也好,我们也好,都还年轻,纵然受过伤流过泪,伤口也终会在漫漫岁月中渐渐愈合,直至平整如新。

在金著女子的感情态度中,李文秀代表的是执著。有时候我想,是不是人只有在很年轻的时候,才会像她一样较真,像她一样执迷不悔呢?

只有这种不管不顾的态度,才能最终赢得爱情的青睐吧。所谓保留几分的付出,又能换得对方的几许真心?

就像开头所说的,百分百用尽全力的爱情或许就是那种,亲爱的,我要同你在一起,哪怕明天就是世界末日,我们也要紧紧拥抱着在末日来临前一起沉沦。

素素那两枚在手中扣而不发的银针,换来的就是这样一场末日狂欢。就如她在书中唱的那首《山坡羊》:

“他与咱,咱与他,两下里多牵挂。冤家,怎能够成就了姻缘,就死在阎王殿前,由他把那杵来舂,锯来解,把磨来挨,放在油锅里去炸。哎呀由他! 只见那活人受罪,哪曾见过死鬼带枷? 哎呀由他! 火烧眉毛,且顾眼下。火烧眉毛,且顾眼下。”

聪明如素素,或许早就预料到,因为俞岱岩的不治,她和张五哥的爱情,终究会云散高唐、水涸湘江,如果依着自保的原则,她本应忍痛割爱抽身而去。但素素却不管不顾地投入了,火烧眉毛,且顾眼下。多么坦荡而炽烈的情怀!

同样是一段动荡成就的姻缘,白、范之恋完全是写实主义的,张、殷之恋却抹上了一层浪漫主义色彩。费尽心机的白流苏,终于得到了她想要的婚姻;不管不顾的殷素素,也相应得到了她想要的爱情。

现实主义者得以苟活于乱世,理想主义者终究被世俗所摧残。不管怎样,她们也算求仁得仁了。有时候我想,生在这万丈红尘之中,一个女子是不是非得泯灭了对爱情的追求,才能泰然自若地活下去呢?

也许白流苏之所以成为白流苏,那只是因为,和她唱对手戏的那个男子,不是张翠山,而是范柳原。这样的男人,不配让女人全情投入。

杨过此人，性烈如火，喜走极端。除了陆无双外，小龙女在这方面和他倒也挺配，未动情时冷若冰霜，动情后就热情似火，完全是冰火两重天。

但是程英呢，这姑娘整个人和《神雕侠侣》的调调儿都不搭，此书极尽人物夸张离奇情节之能事，不光杨、龙二人爱得感天动地，连暗恋者的故事也轰轰烈烈，公孙绿萼公然殉情，陆无双明确示爱，只有程英，走的却是李文秀那种“让它淡淡地来，让它好好地去”的优美路线，和此书的壮美文风南辕北辙，和男主角杨过肯定是万分不搭的。

就是这样一个女子，柔和的外表下却还是埋着一颗狂热的心，居然能为了从来没有发生过的初恋终身不嫁。

也许，一件傻事一个人干的话，会觉得太傻太不值得，但两个人一起肩并肩、手携手来干，就会觉得此事不傻了。陆无双和程英，这两个傻姑娘就傻傻地结成了单身女人同盟，还附带着捎上了一个傻姑。如果公孙绿萼没死，倒也可以加入其中。

书中的程英，当真是人清如竹。我记得她老穿一件青衫，虽然不甚华贵，却总是剪裁得体。

张可颐版本的程英曾经备受金迷们好评，但在那部剧里，张可颐身上穿的却是一件绿色的衫子。绿等同于青吗？我觉得性质大不相同。青偏于冷色，像“江上数峰青”、“青山隐隐水迢迢”，总给人一种静止、冷寂的感觉；绿却是活泼生动的，“春来江水绿如蓝”，多有动感。人们一般以青山绿水相对，可见青之冷清凝固、绿之活泼灵动。金庸笔下带有隐逸气质的人，通常是一袭青袍，代表着超凡脱俗与世不容。而那些处于甜蜜恋爱中的女子，多着淡绿色衫子，像岳灵珊去福州做客时，穿的就是淡绿色衫子。

所以，强烈抗议程英的绿衫。像程英这样沉静内敛的姑娘，当然是和青衣相配，绿衫应该给陆无双穿。

一袭青衣的程英，不但其色如竹，其神更是深得竹之风韵。

说到程英之神，不得不又提程灵素。二程最大的好处就在于，温柔体贴。并不是像王语嫣那样说话语声娇柔或者是像周芷若那样外表楚楚可怜就叫温柔体贴，要当得起温柔体贴这几个字，首先要识分寸，知进退。

丽,只图“意态媚好”,柳如是貌似长得就不是特美。陈圆圆可能真的美得出奇,那个冒辟疆一见了她就神魂颠倒,倒是对董小宛一开始却不是很感冒。

可惜的是,尽管金庸笔下的美女们和古时的名妓一样,秉绝世之才华,却很少能碰见欣赏她们的男主。郭靖、令狐冲之类一概不识风雅(令狐冲稍好些,至少还能和女主琴箫相和)。所以这些女主的才华,只能在克敌时稍稍用上一点,平常呢,就只有闷在肚子里发霉了。闷骚如林朝英,干脆自创了一套玉女剑法,将一腔情意满腹才华都倾注其中。而千伶百俐的黄蓉,只得有事没事研究点美食,再赋以风雅之名,好让满肚子的诗书有个去处。

其二,金庸群芳中,不乏明慧妍质、风流放诞之辈。其言行举止之香艳迤逦,生活情调之委婉细腻,都是十三妹之类的旧式侠女无法比拟的。从书中对人的一些细微描写中,我们隐约可以窥见一些勾栏中才有的风流手段:苏荃还是神龙教主夫人的时候,听韦小宝夸奖她,喜得眉开眼笑,走上去拧了一下小宝的脸。江湖儿女纵然再不拘礼节,怕也不至于此吧?

蓝凤凰和令狐冲初相识,只因为令狐冲对她很信得过,就热情地亲了他几下。我想,也不是每个少数民族女子都这么奔放吧?

赵敏就更绝了,面对张无忌时表现得欲拒还迎、半推半就,每次两人一碰面就有打情骂俏的好戏看了。

而小龙女和梦姑这两个人有所相似,都是身体被开发后,爱欲很快觉醒。

此外如叶二娘和玄慈、段正淳和康敏等等,怎么看走的都不像是正常的情感道路,而是带着几分轻率和戏谑的味道。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金著中的女角动不动就玩 COSPLAY,往歪了想,是不是也是为了增加情调呢?还有康敏的虐待成性,建宁的被虐待成性,都让人无法往传统女性的路数上想。

上文说过,小龙女们因长期幽居僻处,所以不受礼法所污。而金著中另有一类女子,是深谙礼法却超乎其上的。比如说,阿朱作为慕容家的侍女,她肯定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但阿朱在认定了乔峰后,主动上前表白心迹。这行为,不就和红拂夜奔如出一辙嘛;再比如说郭襄,虽然有个一身正气的爹,还是整天跑去和三教九流的人厮混;还有杨不悔更绝,干脆嫁给了娘亲的前未婚夫。如此惊

(二)对知音型爱情的追求。从唐时鱼玄机发出“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的感叹之后(话说鱼玄机虽然看起来是个道姑,但实际上某些行为却和青楼女子无异),青楼之中的女子,就有点视钱财如粪土,唯求一知心人相伴的味道了。而秦淮河上的这些名妓们,更进一步提高了精神追求,她们追求的,是那种惺惺相惜、心心相印的爱情。

美人配英雄,名妓们则一般喜欢向名士抛绣球。如上文提到的那几对,还可以加上葛嫩与孙临、卞赛与吴伟业等。其中尤以侯方域与李香君之恋让人称道,这两个人,不单是情投意合,而且是志同道合,一起投身到反清复明的滚滚潮流之中。

金庸笔下某些才貌双全的女子,就表现出了对知音型伴侣的渴求。像任盈盈当初为令狐冲所吸引,就是出于对他高洁心志的倾慕。再如被很多金迷鄙视的南兰,又何尝不是想求一个生活上情趣相投的知音呢?

三问《神雕》

《神雕侠侣》是我重读次数最少的金庸小说。十多岁第一次看时,看了一半就看不下去了。那时候正是琼瑶小说风行的时候,年少的我处于叛逆期,大家说好的东西我就很抵触,所以很瞧不上琼瑶奶奶那一套。可是打开《神雕》一看,觉得金庸完全是被琼瑶附了体,里面的男女除了谈恋爱就没有别的想法,所以,也很快将其搁置在一旁了。

过了两年再拿起来看,看到黄蓉和郭芙母女被金轮法王困住,在一堆石头里面转来转去,还得等着杨过来出手相救,心头顿时一酸,于是再次打住。后来,我终于把《神雕》看完了,还好,书末出现的郭襄让我眼前一亮,觉得此书还

另一个导火线式人物则是赤练仙子李莫愁。李莫愁觊觎《玉女心经》已久，这次带着徒弟洪凌波大肆来犯，志在必得。结果，人算不如天算，没有抢到心仪已久的心经，反而做了一次大媒。

李莫愁步步紧逼，将杨、龙二人逼到了生死关头，不仅逼出了杨过愿为小龙女去死的一片深情，而且也逼得清心寡欲的小龙女突然情思涌动，难以自己。

小龙女之所以突然对杨过萌发了爱意，一是因为杨过在生死关头舍己为人，破了林朝英设下的门规；二来则是受伤激发了压抑已久的情欲。

说到这，可能会有人拍案而起，小龙女也会有情欲？其实这毫不奇怪：一个正当芳龄的姑娘，动点心思怀点春是无可厚非的，书中对此也并不讳言。

小龙女身受重伤时，心中忽然一动：“反正我就要死了，他也要死了。咱们还分什么师徒姑侄？若是他来抱我，我决不会推开，便让他紧紧地抱着我。”人之将死，其言也真，可见，小龙女心中，还是很渴望得到心上人的拥抱的。

到了尹志平轻薄她那一段，小龙女的这种心理就写得更传神了：“她心中一荡，惊惧渐去，情欲暗生，心想原来杨过这孩子却来戏我。只觉他双手越来越不规矩，缓缓替自己宽衣解带，小龙女无法动弹，只得任其所为，不由得又是惊喜，又是害羞。”

以前，我以为只有男主角会“心中一荡”，没想到，女主角也会有“心中一荡”的时候。可见“食、色，性也”，冰清玉洁如小龙女也难以避免。

说到这儿，我不禁想起了一段著名的唱词：“小尼姑年方十八，正青春被师父削去了头发。我本是美娇娘，又不是男儿郎……”此曲名为《思凡》，尼姑既然会思凡，仙女难免会怀春，没啥奇怪的。小尼姑是正值青春被师父削去了头发，小龙女却是正值青春被师父幽闭在古墓，光头和古墓，都象征着和情欲世界的隔绝。但最终，小尼姑又蓄起了青丝，小龙女也走出了古墓，可见，青春少女们谁都抵挡不了烟火红尘的诱惑。

综上所述，小龙女对杨过的爱情种子，播种于朝夕相处时，破土于并肩御敌时，终在被尹志平轻薄之际成功萌芽，之后逐步茁壮成长，终成参天大树。从外因来看，缘于尹志平的一次不轨行为。从内因来看，则缘于小龙女压抑已久的情欲。

海棠夫人,简直就是性感女神。张爱玲有三恨,其中一恨就是海棠无香。但程灵素的这盆七心海棠就不同了,论花容花色,极是不起眼,却是天下第一毒物,在武林中是极其金贵的。其实对于程灵素,还有个比喻更恰当,只是不大别致。大家应该都吃过一种叫做“心里美”的萝卜,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这名称倒是挺适合程灵素的。

如果说杨过是最受女性金迷欢迎的男主角,那么女主角中可以和他有得一拼的当属程灵素了。

在我认识的男性金迷中,不知有多少人痛恨胡斐有眼无珠,痛恨袁紫衣胡乱搅局,以至于惹得程灵素一片冰心无人识,最后落了个苦海棠魂归离恨天。

其实,我很想搞清楚,有多少人对程灵素的喜爱,是因为看了龚慈恩主演的那部《雪山飞狐》?

那一版的程灵素岂止是蕙质兰心,简直就是人淡如菊嘛。我现在还记得龚慈恩俏伶伶地披一袭白衫,和胡斐踏雪而行,那模样,那气质,简直把那个“肤色微黑”的袁紫衣甩出了几条街。

我想大凡看了这部电视剧的人都会百思不得其解吧,人家程姑娘天仙似的人物,巴巴地跟着你胡斐上北京,面对如此佳丽,千里同行你就能把持得住吗?

直到后来看书的时候,我才突然有一点点理解胡斐的选择。原来,程灵素并没有龚慈恩那样的美貌,除了一双黑如点漆般的眼睛,身材相貌都殊无可取之处。

但我很想问问,在生活中,如果让你在袁紫衣和程灵素之间做出选择,你是否会毫不犹豫地偏向后者呢?毕竟,胡斐完全不可能做到料事如神,根本料不到程姑娘会为他而死,恩情暂且不计,光从吸引力的角度,你会选谁呢?

根据金庸的描写,袁紫衣比程灵素要美得多,程灵素不单是不美,还“面有菜色”,皮肤不好,而且还“身材瘦小”,发育不良。而金庸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美貌至上主义者,你让他笔下的胡斐舍紫衣而就灵素,可行性实在是微乎其微。

其实最关键的还不是美貌,通常男性择偶,是在欲的基础上加了那么一点点灵的成分,用通俗的话来说,男追女,宁愿选因可爱而美丽的,也不会选只美丽不可爱的。

子程灵素，要哪位大侠才配得上呢？

为了程姑娘的归宿，我躺在床上苦苦思索了一宿。

我的初衷，是想把程灵素配给乔峰的。后来想想，人家阿朱妹子不容易，咱还是别干这种棒打鸳鸯的事了。

程姑娘太过执拗了，普天下的男人那么多，就是在《雪山飞狐》之中，比胡斐更合适他的男人也有，那就是：打遍天下无敌手苗人凤。

除却年龄差距，这两个人从各方面来看都是挺般配的。

我之前说了，金庸小说中的男人大多唯美色至上，对于心灵美者通常是选择性无视，但却有两个例外，一个是乔峰，一个就是苗人凤了。

当然，这并不是说他们不喜欢美女，阿朱长得就不赖，南兰更是生得无限娇美，但外貌美绝不是他们择偶的必要条件。

苗人凤向往的爱情，是那种知音型的，死生与共不离不弃。可以说，他想娶的，其实是胡夫人那样的扬眉女子，最后却阴差阳错地和南兰凑在了一起。

南兰对这种貌合神离的婚姻极不满意，但我们伟大的苗人凤大侠，难道他内心就没有一点遗憾吗？如果真是万分满足的话，他也不会一次次不顾南兰的感受，无比仰慕地说起胡夫人来。

胡夫人已仙逝了。书中唯一具有胡夫人那种风采的女性，非程灵素莫属。南兰太小情小调，袁紫衣（指后期的）太矫揉造作，只有灵素，那才是真正的重情重义飒爽利落。

程灵素毅然牺牲那一段，和胡夫人决然自刎那一段，是不是有着同样的爽快和决绝？她们两个性格本质中的相似之处可见一斑。

我坚持认为，与胡斐相比，苗人凤更能体会到程灵素那种独一无二的好处。胡斐要的是你依我依郎情妾意，程灵素性格没有那么缠绵。程灵素的好处在于，够痴情，够大气，够聪慧。关键是，这些好处，对于一个情窦初开的年轻人来说是没有太大意义的，这个阶段的年轻人，需要的是轰轰烈烈火样激情。

而经历过种种沧桑的中年人，恰恰需要这样一颗聪慧的心灵和这样一双温柔的小手来抚慰他的伤痕。经过岁月的沉淀，中年人不再追求干柴烈火，转而